

申請土地鑑界

一、提供申請書表、申請程序填表說明上網下載

(一)申請書表：土地複丈申請書

(二)申請程序：

- 1、下載申請書表至地政事務所繳費提出申請。
- 2、應備資料文件：
- 3、複丈申請書。
- 4、權利證明文件。
- 5、因承租土地經界不明者，應由承租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申請。
- 6、所有權人死亡，由繼承人申請時，應檢附戶籍證明文件。
- 7、祭祀公業土地，應檢附派下員證明文件。
- 8、身分證明文件(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)。

(三)填表說明：

- 1、基於櫃台作業及業務權責關係，複丈原因不同者，請分別填寫申請書。
- 2、申請土地鑑界請在鑑界欄打✓，並依格式分別填明申請會同地點，鑑界土地坐落縣市、鄉鎮市區、段、小段、土地地號及面積，字跡請勿潦草。
- 3、應填寫申請人姓名、出生日期、住址、權利範圍、統一編號並簽章。
- 4、應填寫關係地號、關係人姓名、住址及權利範圍。
- 5、土地界址鑑定費每筆每公頃以新台幣四千元計收，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，每增加半公頃增收半數，增加不足半公頃者以半公頃計，面積超過十公頃者，得視實際需要另案核計。

二、網路申請

(一)申請程序

- 1、申請人需為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，經審查符合鑑界之規定者，以電話通知複丈日期、時間及會同地點。
- 2、申請人應於所定複丈時間提前一小時來所繳納複丈費(每筆新台幣肆仟元整，超過一公頃者，每

半公頃增收半數複丈費)，未繳費者，不予派員前往現場複丈。

3、申請人應親自到場會同複丈，並需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以供核對，認章。

4、申請人請務必填明聯絡電話，以便通知複丈日期、時間及會同地點。

5、填寫申請人身分證號碼、姓名、住址、聯絡電話，鑑界土地段、小段、地號、申請份數並選擇通知鄰地關係人之方式及土地複丈成果圖取件方式。

(二)應備文件：1. 權利證明文件。2. 身分證明文件（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）。3. 公有土地由使用人申請時，應附公地管理機關之同意書或承租證明文件。4. 所有權人死亡，由繼承人申請時，應檢附戶籍證明文件。5. 祭祀公業土地，應檢附派下員證明文件。